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336號

原告 葉柏漢
被告 徐淇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27號，下稱刑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67號，下稱附民），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39,017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被告如預以39,017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三、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之。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明人士使用，極易遭利用作為財產犯罪工具，而幫助不法之徒作為收取詐欺所得之用，並供該人將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藉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並逃避檢警追緝，竟仍基於縱令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某時，在址設高雄市○○路00○00號之空軍一號貨運站高雄總站，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銀行帳戶）、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連線銀行帳戶）及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將來銀行帳戶，下與郵局帳
02 戶、聯邦銀行帳戶、連線銀行帳戶合稱涉案帳戶）之提款卡
03 暨提款密碼、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下稱涉案帳戶資料），
04 一併寄交與身分不詳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該人未成年或屬
05 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成年人與其共犯以涉案帳戶供詐
06 欺、洗錢犯罪使用。嗣該成年人及其共犯（無證據證明為3
07 人以上之詐欺取財犯罪組織）取得涉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
08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
09 絡，由前揭共犯中成員之某人於111年10月23日某時許，以
10 佯稱為神腦國際客服人員致電原告，佯稱：欲解除錯誤設定
11 需依指示轉帳云云，導致原告因此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0
12 月23日20時13分許依指示匯款39,017元至前揭涉案之將來銀
13 行帳戶，旋遭該成年人或其共犯提領殆盡，致警方難以追查
14 前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而利用涉案帳戶遂行該犯罪
15 所得之掩飾或隱匿行為，被告前揭行為與涉案成員間成立共
16 同侵權行為責任，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17 償責任，為此提起本訴等語，並於本院聲明：1.如主文第1
18 項所示；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三、被告則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
20 酌。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5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6 文。

27 (二)而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經本院調閱刑事卷審閱無誤，
28 並有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27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
29 第9-17頁），被告因觸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30 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個月，併科罰金10萬元，有
31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01 算壹日在案，被告視為共同行為人，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
02 前段、第185條規定，被告自應與本案涉案共犯成員連帶負
03 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9,017元，自屬有據，
04 應予准許。

05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0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9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0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1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2 之債，其給付無確定期限，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
13 揭規定，原告一併請求自附民起訴狀繕本送達（按：是113
14 年7月10日寄存送達、7月20日生效，翌日即是7月21日、見
15 附民卷第11-13頁送達證書參照）之翌日即113年7月21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17 據。

18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
19 9,017元及自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0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承上，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原告
22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即屬督促之意無聲請必要，乃
23 駁回之；又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法院得依聲請或
24 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
25 執行，本院乃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如主
26 文第3項所示。本件並無訴訟費用支出，故無確定諭知之需
27 要。

28 七、訴訟費用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30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06 書記官 鄭美雀